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謝欣璟

電話：06-2991111#7873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sandrappl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1016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 (016003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倘貴所執行業務遇有家庭清寒或遭受變故之學生，可協助轉介予以紓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1月18日(111)行教字第000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 (<http://www.ht.org.tw>)。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局社會救助科

